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，参加吉首大学的财务财政管理内控系统子项且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财务财政管理内控系统子项目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湘财昊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湘财昊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